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5](附)33-35号)

一、扩展类

1.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和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园足球运动及比赛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保险单中对应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1.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球员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及组织机构。

2. 附加突发急性病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足球运动及比赛过程中以及在前往上述比赛的路途中，球员突发急性病（包括：大叶性肺炎、急性胃穿孔、急性胃扩张、急性阑尾炎、急性食物中毒，中暑）并因此身故或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对于因此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分为每人突发急性病身故赔偿限额和每人突发急性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球员发生主险中保险事故，球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